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合理调节收入差距 财富积累需合规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收入分配的相关论述很好贯彻体现了‘守正创新’的基本原则，既重申了我们党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基本方针、政策，又创造性地提出了‘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等新论述。”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这是基于问题导向、是顺应民意的呼唤，同时也是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体制机制的现实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完善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鼓励

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调整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关系

“不能让财产性收入的额度和比例远高于工资性收入，两者之间的总量和增速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

居民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收入是流量，收入提高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体现。财富是存量，财富积累是各种收入增加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普遍大幅度提高，家庭财富也相应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在此过程中，我们也看到有的人一夜暴富或迅速过富的场景，这就是不合法、不合规财富积累的结果。”苏海南说，“党的二十大报告正是基于问题导向原则，有针对性地提出要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苏海南认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重点是规范财产性收入的提高，让财富积累方式更加合法合规合理。“那些互联网公司和金融公司高管、网络大V，通过贷款加杠杆的方式融资再投资、炒作股票等，使个人利润翻倍的，都需要规范其财富增长的方式方法，避免出现一夜暴富。”苏海南说。

此外，调整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总量增长比例关系十分重要。

“可支配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其相对部分都会转变为财富，从宏观、中观层面看，不能让财产性收入的额度和比例远高于工资性收入，两者之间的总量和增速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比如，就全国或某省市而言，在按劳分配为主体条件下，全社会的工资性收入加其他劳动报酬之和应高于

财产性收入等非劳动报酬总量，在一定期限内，前者增速至少不能低于后者。”苏海南表示。

“通过各种收入分配方式所获取的报酬与财富积累都要合法合规合理，尤其不能出现空手套白狼获得财产性收入及财富。”他说。

针对这一目标，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

苏海南认为，“首先要有宏观的设想和安排，四种分配形式中，工资性收入所占的比例有多大，其他几种分配形式的总量与按劳分配之间的比例关系大体如何，依此分析判断各种分配形式及其总量等是否合理。”

在此基础上，“各种分配方式的分配制度、程序都要依法合规、公平合理。”

“在分配结果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再通过个人所得税等税收进行调节，在除去转移性收入的基础上，对其他过高收入额度进行征税；与此同时，要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苏海南说。

他认为，现在财产性收入的税收比工资性收入的税收要轻，是不大合理的。“有的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收益一次套现进账一亿元，只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而对工资性收入最高要征收45%个人所得税，此征税比例关系不大合理，应研究调整，使二者征税关系达成规范和平衡。”苏海南说。

扩中成果显著

对过快暴富的现象，人们也希望国家运用税收、法律等相关手段进行调节。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近年来政策制定的方向。

2022年8月2日，国家发改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公布了本年度研究课题征集公告，在已经公布的20项课题中，多项研究内容涉及初次分配制度和中等收入群体面临的实际问题的研究。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中等收入群体细分重点群体问卷调查研究”的一项课题指出，其研究要点包括“考察中等收入群体受疫情等因素冲击情况，研究提出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升中等收入群体获得感，促进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行列的政策建议”。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统计，目前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超过4亿人，按联合国的标准，我国的人民生活已经进入相对富足阶段。

近年来，中国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1300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5万元，比2012年增长近八成，增速快于经济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显著缩小至2.5:1。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超过37辆，比2012年翻了1倍还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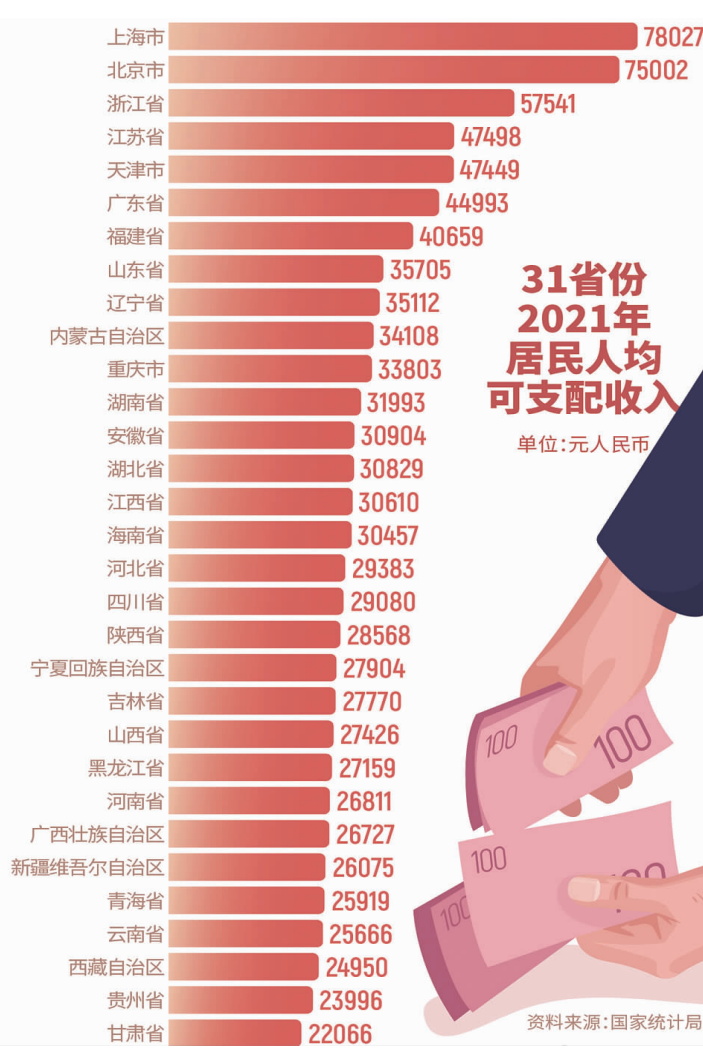
数字显示，十年来，城镇棚户

区改造3961万套，惠及9000多万居民；1.8亿左右农村人口进城成为城镇的常住人口；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大幅提升至88.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9年。此外，这十年，社会保障网也全方位织密织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由7.9亿增加到10.3亿，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由5.4亿增加到13.6亿，居民医保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40元提高到610元，惠及10亿城乡居民。中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了77.9岁，位居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苏海南表示，我国进入到中等收入偏上国家，特别是我国即将迈入高收入国家门槛，老百姓更期望共同富裕，而不是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开，所以对过快暴富的现象，人们也希望国家运用税收、法律等相关手段进行调节。

2022年初，国家发改委就业司副司长常铁威指出，国家发改委将推动制定出台《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和公共服务差距为主要方向，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深入谋划好促进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

2021年6月，中央批复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2021年7月，浙江省开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视觉中国/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研究起草《浙江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目标是推动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核心指标是到2025年，浙江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50万元群体比例要达到80%、20万~60万元群体比例要达到45%。

就业环境求公平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就业是民生之本，政策制定

就是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就需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国家就业领域专家库成员、浙

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何文炯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当前就业领域的关键是，增加就业机会，创造平等环境。具体地说：一是采用更加科学

而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努力使整个经济活跃起来，从而使劳动力市场也活跃起来；二是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以吸纳更多的劳动力，从最近几十年的

经验看，发展民营经济是最有效的途径；三是破除劳动力市场藩篱，为普通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有效落实同工同酬同保障的原则，逐步提高就业质量。

央企大量释放就业岗位

人社部的数字显示，过去十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超过1300万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从2012年的7.9亿人、1.5亿人、1.9亿人，增加到2022年6月的10.4亿人、2.3亿人、2.9亿人；2021年城镇单位人员工资较2012年翻了一倍；社保费率先后7次降低；技能劳动者总量增至2亿人以上；“十三五”时期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重从1%下降到0.16%。

“这十年，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人社部副部长李忠表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我们能够看到，国有企业在响应国家的号召，向毕业大学生释放工作岗位。”北京学院路一所高校的就业处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由于疫情的原因，“我们的学生在就业季没有办法走出校园，参加面试，但是线上招聘和线上面试保障了学生的就业。”该人士表示。

2022年上半年，国资委召开国资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部署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进一步做好今年夏季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

据了解，2022年中国高校毕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聚焦就业的难点、焦点，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视觉中国/图

生规模达到1076万人的新高，在国内外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促进就业的任务更重。

华能集团人士向记者表示：“我们已经通过校企合作培养高端人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统筹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组织所属单位到近20所大学进行宣讲和双选，实施‘新动力人才专项计划和集团管培生计划’。”

5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

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该文件显示，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硕士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这大大简化了毕业生就业的手续。”前述高校就业处人士向记者表示。

强化兜底保障

2022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就业工作面临挑战。

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对外公布数据，“城镇新增就业完成与时序进度基本一致。1~6月，全国新增城镇就业65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9%，符合时序进度。”

今年上半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机构求人倍率均在1以上。其中，二季度100个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人倍率1.37，同比减少0.21，环比减少0.2。在100个城市中，93个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人倍率保持在1以上。

城乡困难人员就业稳中有增。6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223万人，同比增加160万人，25个中西部省份均已完成任务。1~6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5万人，同比持平。此外，上半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50万人。

“从走势看，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效统筹，各方面围绕就业同向发力，就业局势有望继续回暖。”与此同时，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面临挑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仍需付出艰苦努力。”张莹表示。

何文炯认为，“增加就业机会，仅仅依靠央企是不够的。从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经验看，民营经济吸纳的劳动力最多，尤其是农村转移劳动力。不仅如此，发展民营经济有益于创新创业，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所以，要充分重视民营经济在吸纳劳动力方面的特殊功能。无论是在就业困难时期，还是经济繁荣时期，都要重视和支持民营经济，为民营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充分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贡献，使他们对未来的发展有稳定的预期。”

他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是全方面的，将影响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工薪收入和职工福利水平。复工复产过程中，就业工作需要抓住四个关键：增加总量、改善结构、鼓励用工、清除障碍。针对目前劳动力供求的地区差异这一现实，应当采用更加科学而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清除影响劳动力流动的各种障碍，让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劳动力顺利地进入东部沿海地区就业。”

何文炯认为，“采用各种有效手段，促进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从而增加就业岗位的数量。同时要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能力较弱

的群体增设公益性岗位。”

“此外，要给予劳动密集型用人单位更多的优惠政策，以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加快发展为特殊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鼓励年轻人创业，鼓励大学生、转业复员军人和各行各业转岗人员到社会服务领域从事相关工作。”何文炯告诉记者。

“在适当降低税负、降低社会保险费等各种费用的同时，适度限制用人单位对于员工的解雇行为，致力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何文炯说。

他认为，“就业公平是针对全体劳动者而言，这里包括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和户籍在农村、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当前的重点是要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平等的就业环境。所以，要把就业公共服务和就业保障制度由城镇扩展到农村，据此提供适合于农民的就业保障机制，给农民以就业帮扶，增强其适应现代农业或转入二三产业就业的能力。”

何文炯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还要把教育与就业有机结合起来。为此，要深化教育制度改革，增强义务教育公平性，改进职业技能教育，提高高等教育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由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步伐。”